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6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5日，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5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14,681,058 股股份、向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7,221,665 股股份、向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发行 32,055,215 股股份、向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 10,685,071 股股份、向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971,369 股股份、向 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 48,737,556 股股份、向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5,337,423 股股份、向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112,47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3,456,03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5 日